

独立董事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
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投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投拓”）区域开发及拓展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重庆投拓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向重庆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不超过13.7亿元。其中，公司持有重庆投拓占总股本35%的股份，向重庆投拓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.8亿元，财务资助利率为年利率7%。且其他股东按比例向重庆投拓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风险可控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刘红霞 吴建滨 梁伟 彭忠波